

電話號碼：2869 9482  
傳真號碼：2810 1691

立法會 CB(2)2487/10-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87/10-11(01)

## 便 筆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2 (民政事務委員會)

經 總議會秘書(3)1  
*mu3/6*

發文者 : 翻譯主任 23

檔號 : CB(3)/DC/SK/10

日期 : 2011 年 6 月 13 日

---

###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 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 文康設施興建工程的進度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下稱 "西貢區議員")於本年 5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多項議題，當中包括西貢區的文康設施興建工程的進度。西貢區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甚殷，當局應加快落實以下 3 項文康設施的興建工程：(i)將軍澳第 67 區文娛中心(此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項目)；(ii)西貢第 4 區體育館；及(iii)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其中，西貢區議員對當局擬在觀塘興建一跨區文娛中心以代替在將軍澳建興地區文娛中心的計劃，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當局有需要為地區提供足夠和便利居民使用的文娛中心。西貢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就上述議題提出多項意見。就此，召集人指示本人將此事項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2. 隨函附上 2011 年 5 月 5 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附件 I**)、西貢區議會就標題事宜提供的資料(**附件 II**)，以及政府當局較早前就西貢區議會關注事宜作出的回應(**附件 III**)，以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和跟進。該紀要擬稿獲與會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後，本人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紀要的複本。

翻譯主任 23

(林菁菁小姐)

連附件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  
於2011年5月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

日期 :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當值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召集人)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非當值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者 :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先生, SBS, JP (主席)  
溫悅球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陳權軍先生  
周賢明先生, MH  
鍾群珍女士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  
柯耀林先生  
溫悅昌先生, MH  
邱玉麟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翻譯主任23  
林菁菁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3)6  
林泳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 \* \*

#### IV. 文康設施興建工程的進度

44.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落實下列3項文康設施的籌劃工作：

(一) 將軍澳第67區文娛中心的興建計劃

45. 溫先生表示，此項為前區域市政局制訂的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近期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時表示，當局擬在觀塘發展一所跨區的文娛中心，而將軍澳及西貢居民亦可參與該中心的文娛活動。至於會否在將軍澳第67區興建文娛中心，有關部門表示須作覆檢。西貢區議會認為，當局有需要在區內提供足夠和便利居民的文娛中心。西貢居民認為，跨區參與文娛活動對居民造成不便。

(二) 西貢第4區體育館

46. 溫先生又表示，將軍澳近年有一些文康設施相繼興建及落成，但郊區則欠缺體育館設施。以西貢鄉郊有10萬人口來說，居民是需要該類體育館設施的，因此希望立法會議員協助跟進。

### (三) 將軍澳第77區休憩用地

47. 溫先生指出，上述發展項目包括兩個工程：足球訓練學校及水上活動中心。康文署一直有向西貢區議會報告水上活動中心的籌劃進展，惟籌辦足球訓練中心的計劃，署方自2006年後至今，再沒有向他們提供進一步消息。

48. 何民傑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多年來支持在調景嶺第74區興建永久圖書館、體育館及公園的工程項目。據他所知，當局擬就此項目於2011年5或6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約7億元的撥款。何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撥款申請時，要求當局就興建天橋連結文康用地一事上表態。他指出，將軍澳南地區的屋苑均透過天橋網絡連結起來，惟獨第74區沒有。當局曾表示，由將軍澳中心連結第74區公園的天橋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卻把上述項目納入跨灣大橋工程內。該項工程預計於2018年才動工，但第74區公園大約在2014年便完工。由於該座天橋將與其他天橋連結，所以對將軍澳居民往來第74區起很大便利作用。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在討論上述計劃時，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並回覆可否將興建上述天橋的時間表提早至2014年完工，以配合第74區文康設施的落成。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在地區興建更多文康設施予居民使用，特別是青少年。劉議員詢問，何先生要求當局加快興建第74區連結天橋的建議是否西貢區議會的一致意見。她指出，政府在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查詢時表示，第77區將設寵物公園，預計2011年年底完成。她進一步表示，西貢區議會在處理將軍澳堆填區問題時，可一併要求當局考慮上述要求。

5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據她瞭解，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已確認會承擔發展第77區的足球訓練基地，馬會亦已聘請專家進行規劃。此外，有其他國家的球會表示，有興趣在冬天移師本港一些場地進行培訓。她認為這會帶來巨大商機，同時可以

為香港的年輕足球運動員提供更多交流機會。然而，馬會遲遲不公布消息是因為需等待香港足球總會落實改革方案。梁議員認為，西貢社區亦應關注青少年足球訓練及覓選適合的場地以吸引一些足球訓練學校進駐，培育更多足球健將。

51. 劉江華議員認為，將軍澳及西貢合共有四十多萬人口，倘若仍需要跨區使用其他地區的文娛設施似乎是不太合理。劉議員詢問，政府擬訂跨區文娛中心時，是否已向將軍澳、西貢以至觀塘地區人士進行充分的諮詢。

52. 溫悅球先生補充，前兩個市政局年代所定下的政策是希望每區均有其文娛中心。然而，政府或許認為一些區域的設施是可供幾個地區共享。然而，地區人士希望有地區的文娛中心。此意見也是西貢區議會的共識。

53. 周賢明先生進一步補充，上述項目其實也是當局擬訂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時所達的共識，把前市政局時代的第 66 區搬往第 67 區，而當時亦將第 67 區的文康設施定性為與牛池灣文娛中心相若。

54. 劉江華議員認為西貢區議員的補充相當重要。他又質疑，如果當局當初已將第 67 區定位為文娛中心，現在卻擬在觀塘興建跨區文娛中心，第 67 區將有何定位。劉議員請西貢區議員就此事提供進一步資料，讓立法會議員瞭解。至於何民傑先生提出加快興建連結天橋的問題，劉議員建議西貢區議會提供更多具體的資料以及告知他們的整體意見，以便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跟進。

55. 周賢明先生補充，該座天橋附近其實有行人隧道由將軍澳中心通往第 74 區公園。他認為，雖然當局規劃興建該座天橋，但即使沒有該座天橋也不會對使用者造成太大影響。

56. 劉慧卿議員建議把此事項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該事務委員會也會就一些兩個前市

政局遺留的項目進行討論，而按時間表，當局即將出席會議報告進展。

立法會  
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  
事務委員會

57. 經商議後，召集人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將西貢區議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和跟進。

\* \* \* \* \*

## 西貢區議會提供的資料

### 文康設施興建工程的進度

西貢區議員表示，西貢區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快下列3項文康設施的籌劃工作：

#### (一) 將軍澳第67區文娛中心的興建計劃

2. 該項目屬於前區域市政局訂定的工程項目。在2005年通過"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研究"的規劃方向時，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第67區被規劃為"文娛區"，在該區已經預留了土地發展一所文娛中心，但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觀塘區已經籌備發展一所跨區的文娛中心，應可滿足將軍澳居民參與文娛活動的需要。西貢區議員認為政府在發展文化產業及推動地區文化活動的政策大前提下，有需要提供足夠及便利市民的文娛設施，觀塘區的跨區文娛中心並不能滿足將軍澳居民參與文娛活動的需要。

#### (二) 西貢第4區體育館

3. 該項目是西貢區議會多年來建議發展的文康設施。本屆區議會有共識，要求署方盡快就該項目進行規劃及制定發展時間表。

#### (三) 將軍澳第77區休憩用地

4. 將軍澳第77區是已經關閉及復修的第一期新界東南堆填區，並在2005年通過"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中被規劃作靜態休憩用地，而該區的南部亦預留作為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用途。在2008年，有關土地規劃的修訂已經被建議納入《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並且獲得西貢區議會的支持。2006年，康文署聯同香港足球總會及環境保護署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在該區發展一所足球訓練中心，並且獲得區議會支持。西貢區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就有關計劃的進一步籌備工作諮詢區議會，並交代具體的發展時間表。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69(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DC/SK/09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林菁菁小姐)  
(傳真號碼: 2810 1691)

林小姐:

立法會議員在 2011 年 5 月 5 日  
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將軍澳第 67 區文娛中心、西貢第 4 區體育館  
及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的規劃及相關工程

謝謝你 2011 年 3 月 29 日來信，轉達西貢區議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上述設施的規劃及制定具體的發展時間表。現將有關該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的資料夾於附件，以供參閱。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在西貢區提供更多的體育設施，除了曾舉辦 2009 香港東亞運動會的將軍澳運動場外，我們現時在西貢區已有多項設施正在興建中，包括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以及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而正在籌劃中的計劃則有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 鍾玉芳女士 傳真: 2695 3886

附件 III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94 5644  
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函件

政府當局回應西貢第4區體育館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 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在西貢第4區尋求合適土地興建體育館，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過去曾作考慮的兩幅土地因不同原因未能落實發展。不過，各有關政府部門正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2011年3月24日的會議席上，康文署同意在第4區內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作「市鎮廣場與康樂、社區及商業用途」的地帶內，跟進興建體育館的計劃。規劃署將與有關部門商討包括法定圖則限制及重置該幅土地現有用途等事宜。康文署會繼續與規劃署跟進有關事項，希望盡快就工程計劃的發展方案諮詢西貢區議會。

政府當局回應將軍澳第 67 區文娛中心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 政府在規劃新表演場地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社區的整體需求、全港文化設施的佈局、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等。
- 政府現正籌劃在牛頭角下邨興建一所具規模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設施包括一個約有1,200座位的演藝廳；一個約有550座位的劇場；另設多用途活動間、排練室及其他輔助設施等。籌劃中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位於九龍灣地鐵站旁，交通便捷，方便東九龍、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等地區的居民使用。
- 現時將軍澳區內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五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供區內團體作小型演出之用。位於調景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已於2010年落成，內設一個約780座位及設備完善的綜藝館，可供外界租用作舉辦各類文娛活動。此外，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中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設有約3,000座位，場館中央的多用途設計可供舉行舞蹈、演唱會等演藝活動或大型典禮集會，工程預計可於2013年完成。
- 因應將軍澳未來的發展，政府會繼續留意該區對表演場地的訴求，在規劃未來整體文化設施時以審慎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西貢第77區休憩用地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 將軍澳第77區現時有多項工程計劃正在進行或籌劃中，其中包括由西貢區議會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康文署主導興建的「將軍澳第77區休憩用地」。該工程計劃包括提供一個寵物公園，並已於2011年1月初動工，預計於2011年年底完成。
- 因應西貢區議會的訴求，我們正考慮於第77區沿岸的一幅規割作「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上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當完成研究後，我們會盡快就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見。
- 民政事務局現正與香港賽馬會商討於第77區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我們亦知悉有體育總會有意在第77區發展棒球訓練場。
-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在將軍澳第77區沿岸興建行人路、單車徑，和一條橫跨東水道北端連接將軍澳第65區的橋樑，預計工程於2012年完成。